

# 怀柔区普通公路养护监理

##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2026年3月



#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北京泰克华诚技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监理人”）双方共同订立。

鉴于业主经招标确定监理人为怀柔区普通公路养护监理合同段提供监理服务，并已接受了监理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各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怀柔区普通公路养护监理；

（2）项目地址：北京市怀柔区；

（3）项目内容：本项目位于怀柔区，包括怀柔公路分局管养县级以上公路 81 条（国道 4 条 312.304 公里，市道 6 条 102.465 公里，县道 71 条 349.13 公里），总里程共 763.899 公里。桥梁 408 座（含特大桥梁），共 51222.28 延米，隧道 24 座（含特长隧道），19807.4 延米。如有新增资源量，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4）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张明。

## 二、工程监理范围

监理范围：怀柔区普通公路养护监理，主要工作内容为：（1）公路设施（含道路、桥涵、隧道及附属设施）维护、交通安全设施维护、绿化维护、小修维护及专项、养护作业、隧道机电及路网设施运维、非现场执法设施、路政许可项目等监理；（2）监理费低于招标要求且不能通过打捆招标的公路养护项目监理。

## 三、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365 日历天（2026 年 4 月 1 日起-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 四、监理服务费率

中标的监理服务费率：2.68 %。（以养护作业单位的中标价为计取基数）

五、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规定的定义相同。

六、下列文件是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 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安全生产合同、廉政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工程专用规范（各类施工规范）；
- (7) 监理规范（包括市交通委下发的各类养护工程管理办法）；
- (8) 技术规范（包括道路、桥梁、隧道、交通安全设施和绿化等）；
- (9)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七、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的约定向监理人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八、监理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

九、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于 2026 年 4 月 1 日生效，至各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于 2027 年 3 月 31 日后自然失效。合同到期后，发包人如未签订新的合同，则养护监理责任由监理人继续履行，直至发包人签订新合同之日止。

十、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怀柔公路分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监理人：（牵头人）北京中咨路捷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3 月 27 日

2026 年 3 月 27 日

(此页无内容)

监理人：(成员) 北京泰克华诚技术信息  
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高



2026 年 3 月 27 日

##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怀柔区普通公路养护监理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怀柔区普通公路养护监理的施工监理单位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北京泰克华诚技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怀柔区普通公路养护监理标段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 3. 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怀柔区普通公路养护监理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

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怀柔公路分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监理人：（牵头人）~~北京中咨路捷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3 月 27 日

2026 年 3 月 27 日  
监理人：（成员）~~北京泰克华诚技术信息~~  
~~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3 月 27 日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怀柔区普通公路养护监理监理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监理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监理人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北京泰克华诚技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监理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监理，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监理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监理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 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总监理工程师到监理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总监理工程师

师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监理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监理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施工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监理单位负责人需对上述内容进行核实无误后方可允许施工方作业，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施工方项目经理及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监理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监理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监理人员对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施工方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监督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监理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施工方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监理单位负责人监督施工方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情况。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监理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应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并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4、本合同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怀柔公路分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3 月 27 日



监理人：（牵头人）北京中咨路捷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3 月 27 日

监理人：（成员）北京泰克华诚技术信  
息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3 月 27 日

